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邮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高邮调查队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省政府关于我省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2]161号)和《扬州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扬府发[2013]22号)要求,高邮市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高邮市境内从事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高邮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高邮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普查数据质量通过扬州市的质量验收,并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高邮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高邮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高邮调查队现分三个公报,将高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2015年3月19日

一、普查对象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518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分,下同)增加3440个,增长84.4%;产业活动单位9269个,增加4068个,增长78.2%;有证照个体经营户19353个,增加2132个,增长12.4%(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518	100.0
企业法人	5591	74.4
机关、事业法人	607	8.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20	17.5
二、产业活动单位	9269	100.0
第二产业	3349	36.1
第三产业	5920	63.9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19353	100.0
第二产业	1293	6.7
第三产业	18060	93.3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923个,占38.9%;批发和零售业1408个,占18.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39个,占7.2%。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018个,占51.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028个,占26.0%;制造业1225个,占6.3%。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计	7518	19353
采矿业	9	0
制造业	2923	1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1
建筑业	248	110
批发和零售业	1480	100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	5028
住宿和餐饮业	38	12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0
金融业	3	0
房地产业	171	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9	1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4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7	1173
教育	167	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	1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1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394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47个。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5591个,比2008年末增加2584个,增长85.9%。其中,内资企业占9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7%,私营企业占84.8%(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5591
内资企业	5488
国有企业	40
集体企业	148
股份合作企业	11
联营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	146
股份有限公司	39
私营企业	4739
其他企业	36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2
外商投资企业	41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27081人,比2008年末增加165405人,增长63.2%。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7304人,比2008年末增加12106人,增长26.8%。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171638人,占40.2%;制造业158937人,占37.2%;批发和零售业27925人,占6.5%。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8462人,占49.7%;制造业8933人,占15.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314人,占12.8%。(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计	427081	57304
采矿业	9	0
制造业	158937	89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1	2
建筑业	171638	482
批发和零售业	27925	284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41	7314
住宿和餐饮业	1369	57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6	0
金融业	308	0
房地产业	4462	3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66	3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64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9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2	4608
教育	9024	1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17	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0	45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406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227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35人。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1226.1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60.9%,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39.1%。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5386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6.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2907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52.0%;批发业1047个,占18.7%;零售业408个,占7.3%。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76868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5.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15043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9.9%;批发业22127人,占5.7%;建筑业16834人,占4.4%;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695136万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2.8%。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4366813万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74446万元,占9.6%;批发业952287万元,占7.8%(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万元)
合计	5386	176868	7695136
工业	2907	115043	4366813
建筑业	207	16834	355982
交通运输业	106	3179	208268
仓储业	2	51	17246
邮政业	2	106	378
信息传输业	7	18	4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133	9935
批发业	1047	22127	952287
零售业	408	125142	125142
住宿业	6	72	12992
餐饮业	31	1125	37696
房地产开发经营	77	1338	225803
物业管理	20	850	42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	9502	1174446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3	3297	185584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47个,从业人员519人,资产总计17821万元。

五、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74.4%,比2008年末提高了0.7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8.1%,下降了2.7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17.6%,提高了2.1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90.2%,提高了0.3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5.6%,下降了0.8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4.2%,上升了0.5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42.8%,比2008年末下降了14.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57.2%,提高了14.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7.6%,比2008年末下降了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22.4%,提高了7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6.7%,比2008年末下降了4.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93.3%,提高了4.6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16.2%,比2008年末下降了19.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3.8%,提高了19.6个百分点。

注释:[1]三次产业的划分:

-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 (2)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3)经相关部门批准,领取了准运证,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运输户。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二、普查方法

根据高邮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971个,从业人员159937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3.6%和2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890个,占9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8个,占1.6%;外商投资企业33个,占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个,占全部企业的0.1%;集体企业61个,占2.1%;私营企业2734个,占94.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5%,外商投资企业占3.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2%,集体企业占1.8%,私营企业占90.5%(详见表2-1)。

表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971	159937
内资企业	2890	141280
国有企业	2	245
集体企业	61	2601
股份合作企业	4	759
有限责任公司	60	8168
股份有限公司	12	1477
私营企业	2734	127830
其他企业	17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8	13503
外商投资企业	33	515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个,制造业2923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个,分别占0.1%、98.4%和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99.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0.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24.4%、10.3%和8%(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971	15993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9
农副食品加工业	71	4126
食品制造业	20	43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151
纺织业	46	3853
纺织服装、服饰业	265	389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3	1273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	819
家具制造业	7	15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0	169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	147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	151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	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8	8086
医药制造业	14	127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	98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4	648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9	273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	617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	1934
金属制品业	167	56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614	164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9	6268
汽车制造业	67	281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6	149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89	253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1	604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564
其他制造业	38	59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1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3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	1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554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953138万元,比2008年末增长214.5%(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计	595313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9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7071
食品制造业	130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864
纺织业	102079
纺织服装、服饰业	40131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1839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0449
家具制造业	4401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93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848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77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09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0019
医药制造业	4190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36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36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98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682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2650
金属制品业	2687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5473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2738
汽车制造业	1802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889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587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881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944
其他制造业	3757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26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60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332

(三)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29.1%,比2008年提高6.6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为29.2%,比2008年上升6.7个百分点;水生产和供应业为5.5%,比2008年下降7.4个百分点(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合计	29.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食品制造业	17.0
纺织业	23.4
纺织服装、服饰业	44.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4.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6
造纸和纸制品业	45.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9
医药制造业	43.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7
金属制品业	1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2
汽车制造业	19.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

(四)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3个,比2008年增长10